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447號

上訴人 悅心記憶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玠甫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
弄00號00樓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98萬7,62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萬9,218元，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3萬4,191元，尚應補繳31萬5,02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徐翊哲